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 委 托 上 海 润 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 全 体 董 事 会 及 相 关 关 系 同 样 适 用 于 本 所

3 和 律 师 上 在 报 告 的 补 充

本 所 本 次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构 成 法 律 意 见 书

6. 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

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

经本所律师核查

60462/491301

12月31日、20

年度、2012年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58,256.58 元、38,589,899.19 元

和 18,818,118.04 元。作为主审，据此，本所认为此等财务报告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

第四项 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89,899.19 元、38,589,899.19 元、38,589,899.19 元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26,763.19 元

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

司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9,111,637.77 元(即

219,111,637.77 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89,899.19 元、38,589,899.19 元、38,589,899.19 元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26,763.19 元

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

司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9,111,637.77 元(即

219,111,637.77 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认为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 根据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2749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资产的完整与效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

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2749-B01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

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

二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根据委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

因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

后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	权利	发表日期	范围
1	润欣无线 AP 配置脚本实现软件[简称：无线配置脚本软件] V1.0	2012SR085641			2012 年 3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2	润欣 AMSS 路由实现软件 V1.0	2012SR084029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全部权利

编

软

3.	润欣 AMSS 移植内核软件 V1.0	2012SR085172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4.	润欣 AMSS 移植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12SR084564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二)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契约书》，约定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自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承租坐落于台北市内湖区文湖街 12 号二楼、二楼之一办公室及地下一楼汽车停车位(编号 54 至 58、142 至 147)，租赁期限为 3 年，每月租金合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OFFSHORE2012024-1-2)，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供 3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日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利率为 3.526%。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OFFSHORE2012024-1-3)，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供 15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利率为 3.526%。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

签署了 2012 年松字第 11121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 S310200M12013014097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人民币 5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 2012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在意见书中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没有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除新增的

有

代理合同

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

duce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无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2. 销售合同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向润欣

AR6302G-BL3B 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1,686,980 美

3. 采购合同

(1) 润欣通信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Inc. 发出 AR6005G-CP1B-R 产品的采购订单，

833,700 美元。

(3) 润欣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向 Qualcomm, Arizona

Technology, Inc. 发行 AR6426-B1.3 芯片

金额为 532,16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
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1. 其他应收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

(1)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

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

款系 freescale™ Ser

Semiconductor 等

(2)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 288,981 元的其他应

合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投资在苏州北路 1198 号

房屋租赁合同

(4)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

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上海国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199号18楼，该房屋向上海国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金额为人民币1,125,231元。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333,556.10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1,751,949.06 元的其他应付

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333,556.10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1,751,949.06 元的其他应付

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333,556.10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1,751,949.06 元的其他应付

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333,556.10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1,751,949.06 元的其他应付

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333,556.10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1,751,949.06 元的其他应付

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333,556.10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1,751,949.06 元的其他应付

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333,556.10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四、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股

份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并缴纳各项税金，未

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亦依法申报并缴纳各项税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

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7 日

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890,000 元。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财政补贴 555,000 元。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193,700 元。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193,700 元。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193,700 元。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193,700 元。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193,700 元。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193,700 元。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193,700 元。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193,700 元。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193,700 元。

2012 年获得“基于 WAP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200,000 元。

7.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签
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及安永华明
(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所发行人在 2012 年获得
“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下属“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

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

的《证明》。

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

的行为。据此，本所律

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

(三)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

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

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未开参证参加

每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据此，本所律师

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状态正常，无欠费。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三) 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

上海市社会保险，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

认为，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

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

2010 年 1 月 25 日

分局等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投资、上海润

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

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公司不存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

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润信出具的说明，股份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和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
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
解做出，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
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